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02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产投”）租赁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1-9号以及乐嘉路1-13号地下室两处物业（租赁面积9,857.90平方米）作为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租金总额为9,644,040.00元（含税），并同意广之旅与岭南产投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由于岭南产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凌峰、罗枫、陈白羽、朱少东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田秋生、唐清泉、吴向能、郑定全以4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广之旅日常经营及办公的需要，交易租金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

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广之旅本次向岭南产投租赁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 1-9 号以及乐嘉路 1-13 号地下室两处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及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经营与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并同意公司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广之旅分别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其中，向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鉴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财务资助按照《财务资助协议》不收取资金使用费；向广之旅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为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9 日，并按照实际发生借款金额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收取。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花

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广之旅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